

第四十章 和朝廷作对

要不是开庭在即，心头有压力，雷满会觉得眼前不伦不类的场面有点滑稽。大清黄龙旗下站着维持纪律的包头布印度巡捕，审理《苏报》案的额外法庭在会审公廨的西式审判大厅里马上就要开庭预审。

审判大厅正面是高出地面五级阶梯的法官席。那里有三把法官的高背座椅，像执政的王位高高在上，相互间隔1英尺，一字摆开在印度柚木的公案后面。在法官椅后面，另有四把普通的扶手椅，作为翻译和辅佐人员的座位。法官席背后的墙壁两边，各有一扇紧闭的厚实橡木门，门的黄铜把手擦得铮亮。法官席前面有一道半人高的木栅栏，将法官席和审判大厅的其余部分隔开。栅栏外有一个高出地面三级阶梯专为律师所设的讲坛，和一个三面用木板围起来专为被告答辩所设的座位。

雷满坐在法官席右边的被告律师席上，面前按攻防策略顺序依次排列需要查阅的资料和笔记。他的后面坐着律师帮办艾立司，翻译小册子的华人文案，以及总文案容嘉树的族侄容定。容定已从中西书院毕业，被李提马泰挑去广学会当翻译，今天来法庭实地练习速记技术。

和雷满一齐坐在被告律师席上的还有博易律师。博易是7人被告之一徐敬迈个人的辩护律师。博易律师60开外，身材矮小，壮实，头顶秃亮，小小的绿眼珠，光芒毕露。案子结束后，雷满才知道，博易律师是仪和洋行买办林泰勒的表亲，一位叫罗迦陵的法华混血女士雇来当徐敬迈的辩护律师。罗迦陵是新近崛起的犹太地产商哈同的妻子，也是出版《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两本小册子的出资人。

雷满和博易的对面，也就是法官席的左边，是原告律师席。那边挤着很多人。大清政府聘请的原告律师担文律师有事去香港，所以由他的合伙人库玻律师代他出庭。库玻律师长着暗红色的卷发和微黄的胡须和眉毛，目光傲慢好斗，仿佛在说：“这个地方我来过很多次了。”库玻律师，是当年代表沙逊洋行同高易律师就117号地产实际亩数与田单亩数不符而打官司的那个库玻律师的弟弟。库玻律师旁边坐着另一个大清政府聘来的高华托律师，他年约50，头发青灰，目光深藏不露，仿佛是一个很典雅的人。高华托律师也是多年来在上海当开业律师的苏格兰人。高华托和库玻是这样分工的：库玻负责直接提问质询被告，高华托负责预测被告的辩护，和对被告辩护的反驳。

坐在库玻和高华托后面的是两位大清中央政府派来查办《苏报》案的官员：赵竹君和志赞希。志赞希是光绪皇帝的妃子珍妃的兄弟。他们的后面坐着10来个库玻律师和高华托律师的助手和两位大清官员的随员。

雷满瞭解对手们的背景，却不能从对手们混浊的目光里，预测出任何东西。

被告律师席和原告律师席的中间，隔着宽大的旁听席。坚硬的木翻椅上人头丛拥，座无虚席。他们中有倾向大清政府的《申报》和《新闻报》的记者，执公共租界喉舌的《字林西报》的记者，被查封的《苏报》的忠实读者，不满大清政府的爱国学社的大批师生，以及各国驻上海领事馆的新闻人员。为了改善空气品质，特地搬来由工部局电气公司供电的两台新颖的电风扇，放在挂绿色窗帘的百页窗前，鼓风降热。

10点不到10分钟的时候，靠近被告律师席的一扇不起眼的小门打开。走进来一个印度巡捕，后面跟着7位衣着整洁的被告。他们中4个剪辫，3个留辫，被另一个印度巡捕带入离雷满和博易律师不远的被告席座位。被告们有的向旁听席上的熟人点头致意，有的朝原告席上的官员和律师或空荡的法官席瞪眼珠，引起全厅一阵骚动。

10点不到5分钟的时候，法官席左边的那道橡木门被一个印度巡捕打开，整个大厅里杂乱的声音消失了，只听见那两架新颖的电扇吹得乎乎响。

一位会审公廨的书记员用中英文喊道：“全体起立，主审官，观审官入席。”中英审官们从那道门里走出来，登上法官席。居中的主审官孙建臣一身五品官服，在左的观审官汪瑶庭一身七品官服，在右的观审官迪比南戴假发身穿有白领结的黑色法官袍，同时坐下。后面跟着2位华人翻译，1位洋人翻译，在审官们后面的普通扶手椅里坐下。

迪比南将一柄橡木小槌递给主审官孙建臣，后者脸上毫无表情地把小槌还给迪比南。这个动作象征大清主审官孙建臣委托大英观审官迪比南主持法庭。

10点整，迪比南敲响小槌，宣布开庭。迪比南身材纤瘦，才135磅，像个少年，但是那貌似弱小的身体里蕴藏着巨大的能量和坚定的意志。他用不亢不卑的英语作开场白：

“诸位，现在将要开始的这场审判，是关于被告们是否犯有出版刊物诽谤煽动颠覆社会的罪行。每个国家都有一些关于出版诽谤煽动刊物的成文法，但是，同时适用于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出版诽谤煽动刊物法却一部也没有。所以必须创立一个法庭，给它以权威，审理被告的行为，判定有罪还是无罪。这就是本特别法庭存在的理由。在这个特别法庭里，根据1843年《虎门条约》，中国人或政府与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的诉讼，依被告所在国原则，和案件发生在公共租界的事实，正审官由大清松江知府孙建臣阁下担任，观审官由上海知县汪瑶庭阁下和我担任。我作为观审官具有两重观审作用：根据1876年的《烟台条约》，我有观审和抗议的权力。根据1869年的《会审公廨》协议，观审官有权在主审官作出判决前逐细辩论。出席本法庭的各方，必须尊重构成本法庭的权威和他方的权利，这点，我必须在开场时讲清楚。”

接下来，迪比南宣布预审的内容和顺序。先由原告律师宣读起诉书，然后由被告答复原告的起诉和答辩原告律师的质询，如果原告自认无罪；最后由被告律师替被告作辩护。

库玻律师站起来，在全厅目光的专注中，走上木栅栏外的讲坛。他穿着黑长袍和条纹裤，信心十足地环顾四周，叠好手中的起诉书，用英文一张张地念起来：

"尊敬的主审官，观审官先生们，今天我们有荣幸在这个专设的法庭上对一件用书写

出版刊物的形式，诽谤国家元首，煽动暴乱，鼓吹颠覆社会的罪行进行审判。我们要谴责和审判的罪行，是经过精心策划，恶毒预谋，具有毁灭性的灾难后果，如果我们采取放任不管的态度，让这件罪行继续发展，大清百姓安居乐业的生活将不复存在。做出这种恶行的人，现在就坐在本法庭的原告席上。那么他们是怎样用刊物来达到上述丧天害理的目的呢？请看这两本小册子！”

库玻从叠好的起诉书底下抽出两本中文小册子，高高举过头，身子向整个大厅转360度，确定每个方向的人都能看清楚。然后继续念起诉书：

“这两本小册子，一本叫《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作者是章太炎；一本叫《革命军》，作者是邹容。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里，章太炎称大清光绪皇帝为‘五谷不分的小丑’，为‘丧失领土的罪犯，却被当作尊敬的元首’，为‘孱弱无用，仁柔寡断，庸到极点’，据此我们起诉作者犯下诽谤国家元首的罪行。在同一本小册子里，章太炎称满族人为‘败群’，汉族人为‘善群’，并主张‘败群不除，善群不殖’，据此我们起诉作者犯下鼓吹煽动种族仇视的颠覆社会罪。在《革命军》里，邹容称满族人为‘披毛戴角’，鼓吹‘诛绝五百万有奇披毛戴角之满洲种’，据此我们起诉作者犯下煽动种族仇视的颠覆社会罪。在同一本小册子里，邹容又称‘欲大建设，必先破坏，欲大破坏，必先建设’，据此我们起诉作者犯下煽动暴力颠覆社会罪。在同一本小册子里，邹容又称‘巍巍如颐和，供一卖淫妇那拉氏之笑傲’，据此我们起诉作者。。。”

库玻的宣读声被整个大厅的喧哗淹没。无论是倾向大清，还是不满大清的旁听观众，被法庭书记员一句句当场翻成中文的起诉书，彻底震撼，再也忍不住法庭上的纪律，有笑有骂，顿足拍手，闹成一片。尽管在公共租界里，剪辫子咒骂大清的人经常可见，可是在大庭广众，尤其是在诸多大清官吏的睽睽眼皮下，居然有一个洋人站在帮助大清的立场上堂而皇之地反反复复地出大清皇帝的丑，出大清太后的丑，实在是太可恶了，或是太过瘾了。相对来讲，对起诉书反应意外冷淡的却是那7位被告。半个多月来，他们7人除了牢房

什么都看不见。今天，他们可以透过审判大厅的窗户，看到福州路上的车流行人，看到旁听席上亲友熟人的脸，看到法庭上各色各样的众生相，这个一饱眼福的难得机会，他们是不会放过的。

“安静！安静！”迪比南猛敲小木槌。于此同时，华人观审官汪瑶庭通过翻译，递给他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请即告诉库玻律师，略去起诉书上一切对皇上，太后不敬之词。”

迪比南很配合地将那张纸条通过法庭书记员传给讲坛上的库玻律师。库玻律师用铅笔在纸条上写下几个字，让书记员递回法官席。

看到法官席上审官们围绕那张纸条交头接耳，厅里的喧嚷声变得更大。

迪比南一边敲小槌把喧嚷平息下去，一边压低声音跟华人同审们商讨库玻在纸条上提出的问题：“请明示哪些是，哪些不是不敬之词？”

孙建臣，汪瑶庭头上冒汗，涨红着脸，通过翻译同迪比南沟通。

“凡是说皇上，太后不好的话就是不敬，就该略去。”

“略去不题？是否意味撤销起诉对皇上皇太后的诽谤？如果是这样，起诉书要重写，预审马上停止。”

“起诉不变，就是不要当众念出来。”

迪比南终于明白华人审官的要求。为了既满足被告对起诉内容的知情权，又照顾大清官方的脸面，迪比南想出了一个折中方案。他向全厅宣布：

“诸位，起诉书有中英文两个版本，内容相同。为了节省时间，本庭不应再为起诉书从英文翻到中文花费时间。所以，请原告律师中止宣读起诉书。起诉书将根据各自的语言需要，发给被告和被告辩护律师阅读。然后，本庭将按照原定顺序，进入被告答辩原告律师质询的阶段。”

法庭书记员将一份份起诉书递给7位原告和他们的辩护律师雷满，博易。于此同时，

迪比南吩咐印度巡捕再去取一台电扇，放在靠近法官席的窗口，替满头是汗的华人审官们降温。

迪比南观审官要法庭安静。然后，他宣布，章太炎是第一个答辩原告律师质询的被告，请该被告坐到木栅栏后面那把三边被木板围住的椅子上来。

章太炎往后梳的长发，显得额头很大，穿着一件日本式的和服，手握起诉书，大摇大摆地一屁股在那把椅子上坐下。他问法庭书记员要来一枝铅笔，在起诉书上签名，把起诉书还给书记员，然后用全大厅都听得清的音量说：“我无罪！”这个动作是事先经雷满调教好的。

"请原告律师质询被告。" 迪比南做了个手势。

库玻站在高于地面三个阶梯的讲坛上，通过翻译问。“被告，你的姓名，年龄，学历？”

"章太炎，同治八年（1869年）生，34岁，家学。”

"你是《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这本小册子的作者？”

"这篇文章是我写的。”

"文章里诸多诽谤皇帝的话都是你写的吗？”

"我抗议！” 雷满举手站起来。“原告律师诱导被告章太炎间接认罪，审官阁下，我要求原告律师收回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只是重述起诉内容，不是诱导被告认罪。抗议驳回。原告律师请继续。被告律师请坐下。” 迪比南向雷满挥挥手。

“再问一次，文章里诸多诽谤皇帝的话都是你写的吗？”

"我从来没有写过诽谤皇帝的话，你一定看错了。”

库玻脸上露出厌恶的表情，好像他踩到了什么脏东西。“‘载湉为五谷不分的小丑’，这句话是你写得吗？”

"是的。"

"这难道不是诽谤皇上?"

"‘载湫’是皇上的名字，他从小生活在紫禁城，没有种过地。用皇上的名字，说他分不清五谷，是说明一个事实，怎么能说是诽谤呢?"

"那么‘小丑’这个用词怎么解释?"

"皇上年纪比我小，所以我把他当成小孩。把小孩称做‘小丑’，我对自家的小孩就是这样称呼的，是亲热，不是诽谤!"

全厅哗然，仿佛沸腾的粥溢出锅来。

"安静! 安静!" 迪比南敲小槌。他的额头也开始冒汗。

库玻律师毕竟久经沙场，神情自若，没有流露丝毫被章太炎当众戏弄造成的心中不快。等喧闹消停下来，继续质询：

"作为一个有学问的人，你觉得读者看了你的文章，会对颠覆社会感兴趣吗?"

"这篇文章是写给康有为看的。他是读者，他的读后感，我不清楚。他在日本，请你去问他。"

"这篇文章已经印成小册子，流传大清社会。我问的是大清社会上那些读者，他们看了你的文章，会对颠覆社会感兴趣吗?"

"这篇文章是我写给康有为的一封信，怎么会印成小册子? 我完全不清楚。你说的读者，是你手里这本小册子的读者，他们不是我的读者。我的读者是康有为。"

"康有为是大清通缉的罪犯，你写信给他，不是私通大清的通缉犯吗?"

"《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这篇文章从头至尾驳斥康有为。驳斥大清的通缉犯，难道也算私通大清的通缉犯?"

全厅再次沸腾。

在法庭上修炼到炉火纯青的库玻依然不动声色，反过来好像章太炎帮了自己的忙。

他伸出双臂，向全大厅作了一个请安静的手势，然后运用肺腑之力，大声问：“但是，你不否认流落到大清社会的这本小册子，其内容，是你写的，章太炎先生？”

“是的。”

库玻转向法官席。”尊敬的审官阁下们，我对他的质询到此为止。”

迪比南吩咐印度巡捕把章太炎带回去和其他被告们坐在一起。

下一个受质询的被告是邹容。他剪去辫子的短发齐根及耳，身穿亚麻布西装和白帆布面的皮鞋。和章太炎不同，他在起诉书上签名的地方写下：“我没有用文章煽动社会暴动的意愿。对于我的文章《革命军》印成小册子，造成社会不安，我表示歉意。”

”被告，你的姓名，年龄，学历？”

“邹容。光绪11年（1885）年生，19岁，基督教公谊会四川广益中学毕业，日本东京同文书院二年级。”

“这本《革命军》小册子，是你写的吗？”

“文章是我写的。”

“你写这篇文章是鼓吹暴力革命，颠覆社会吗？”

“不是。我写这篇文章是为了完成学校的作业。”

“什么学校？”

“日本东京同文书院。”

“什么作业？”

“老师出的题目，‘谈谈君主和民主政体’。”

“作为这篇文章的作者，你知道《革命军》现在流传大清社会，成了鼓吹暴力推翻大清政府的传单吗？”

“不知道。我完成这篇作业后，把作业和行李放在一起，留在日本的大清留学生俱乐部里。根本没有带回中国。”

"为什么没有带回中国？"

"我还没有毕业。毕业之前，我要把这篇文章交给老师。回到上海才看到这本小册子，很奇怪自己的文章怎么被印刷出版了。"

"那么你为什么到巡捕房自首呢？"

"我没有自首。我是听说自己的名字上了巡捕房的拘捕名单，很好奇，决定去巡捕房问个明白。到了巡捕房，他们就不让我回家了。"

邹容的年龄和一脸稚气，给整个法庭带来天真无辜的印象。在接下来的答辩中，邹容表示《革命军》里的观点都来自于日本老师或日本老师推荐的外语书籍。他选用这些观点仅仅是为了取得好成绩。

"写了《革命军》后，我又看了一些别的书。我的学问长进了，觉得《革命军》里的观点应该放弃。我现在已经改信社会主义了。"

"那么你不否认当初写《革命军》时，你的那些观点是有罪的？"

"我已经说过，那些观点来自于日本老师和他们推荐的外语书籍。我只是选用他们的观点。不论对错，只要拿到好成绩。"

库玻向法官席表示对邹容的质询完毕。

迪比南同华人审官简短沟通后，宣布休庭两小时，请各方午餐后，准时回到审判大厅继续预审。

被告们被允许和辩护律师雷满和博易共进午餐。餐桌上，律师们向5位尚未论到答辩的被告再次叮嘱跟个人案情有关的答辩策略。对章太炎和邹容，雷满评论了他们刚才的答辩表现，哪些话说得很得体，哪些话需要改进，哪些话用怎样的肢体语言更能打动听众。7位被告在餐桌上享受到久违的大声交谈的滋味。特别法庭的食物比巡捕房牢里的每餐一菜一汤要丰盛。活跃在餐桌上的章太炎认真地说："我预言，法庭判刑的那天，他们会请我们吃酒席。"

下午开庭后被告们继续答辩原告律师库玻的质询。尽管余下的5位被告没有章太炎的大侠风范，没有邹容的感人天真，他们的答辩照样屡屡引起全厅轰动喧嚷。

下午第一位答辩的被告是陈仲彝。他才17岁，留着乌黑的辫子。头一天晚上，他听到父亲和母亲激烈争吵。他的父亲陈范是《苏报》的实际产权拥有人，听到巡捕房要来查封《苏报》馆的风声，决定到日本躲避。但是他母亲不放他父亲走，认定父亲出走是不顾家的行为，家里的银票不得带走，家里的首饰不得带走，家里的佣人不得带走。父母吵架直到凌晨才消停。早餐时，儿子陈仲彝没有看到父亲，问母亲父亲的下落，母亲告诉他父亲溜上船去日本了。什么时候回来？母亲流泪摇头。就在这个时候，家里来了两个印度巡捕，出示拘捕令要抓父亲陈范，母亲吓得当场昏厥。印度巡捕就把儿子陈仲彝带去巡捕房，关押至今。

"是谁透露风声，告诉你父亲，巡捕房要抓他的？"

"家里佣人说是在马路上听到的。"

"你知道你父亲陈范替章太炎和邹容的小册子打广告吗？"

"不知道。"

库玻朝陈仲彝挥挥手。"下去。"

第二位答辩的被告是徐敬迈。他是一个事业有成的中年书商，穿着夏季的纺绸长衫。坐下前，他脱帽向审官们和库玻律师分别鞠躬。他是怎么捲入《苏报》案的呢？遭人陷害，这是他的猜想。作为一个成功的书商，他有很多隐密的竞争对手。有一天，他在四马路青莲阁楼下看西洋影戏，碰到一个熟人，告诉他最近有两本小册子特别畅销，一本叫《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一本叫《革命军》。他就从熟人那里进了一批货。每册10个铜板，果然很快全部卖完。再要找那个熟人续货，却已找不到那个熟人。接下来，巡捕房来人，把他抓进巡捕房，罪名是贩卖那两本小册子。

"你知道那两本小册子的内容吗？"

"我只念过三年私塾，学问不好，看不懂。"

库玻朝徐敬迈挥挥手。"下去。"

第三位答辩的被告是龙积之。他剪辮，披发，浓眉巨目，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他是怎么跟《苏报》案发生牵涉的呢？他跟《苏报》案毫无关系。非但没有关系，而且和《苏报》总编和邹容观点不同，经常吵架。那么，他为什么要到巡捕房来投案呢？不是投案，是救朋友！章太炎跟他是好朋友，经常评论时政。他们的共同朋友唐才常和沈荇最近给大清处死了。听说章太炎被捕，龙积之为了证明自己讲义气，够朋友，有难同当，所以到巡捕房投案，自称跟章太炎是一伙的。

"你看过《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革命军》这两本小册子吗？"

"想看，可是买不到。"

"下去。"

第四位答辩的被告是程吉甫。他是《苏报》的总账房，对报馆里的财务非常清楚，《苏报》自从改变报导方向，从市井杂事改为偏重时政评论以后，生意蒸蒸日上，银子滚滚而来。但是对报馆选用刊登文章的流程他却无可奉告。那是陈老板和吴稚晖总编决策的事情。他们两位已经东渡日本南下香港。

"你知道《苏报》馆要哪家印刷社印刷《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革命军》这两本小册子吗？"

"不知道。我只知道《苏报》上刊登过《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革命军》的广告。"

"下去。"

最后一位答辩的被告是钱保仁，又名钱允生。他在《苏报》查封时是报馆的庶务科主任。老板陈范对他恩重如山，所以他视《苏报》为家。报馆里的一纸一笔，他都像自己生命一样爱护。巡捕房来查封报馆的那天，钱保仁为了让其他职工能争取时间，扛起白报纸从后门溜走，所以把绿墨水灌入酒瓶，拿在手里，号称是西洋毒气，吓唬巡捕。他是7

位被告里唯一被绑着押入巡捕房的。

库玻终于结束对被告们的质询，迪比南宣布预审进入下一个内容：

"现在，请原告律师向本庭陈述质询被告后的结论。"

库玻在讲坛上移动身子，把身体的重心从左腿换到右腿。然后双手直插口袋，这是他在法庭上作脱稿发言时习惯的一种姿势。

"我作为原告律师，经过整天的质询被告，得到如下结论：尽管有些重要人物失踪，我们还是明确了过硬的事实，那就是站在被告席上的7位被告，程度不等地参与犯下了我的当事人---大清政府---起诉他们的罪状，书写诽谤国家元首的文字，通过刊物，煽动社会暴乱。无需我的重复，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革命军》这两本小册子里，诽谤国家元首的文字比比皆是，达到令人发指的地步，这在任何一个有皇帝作为国家元首的文明国家里都是不能容忍的。这样的文字，如果针对女王出现在英国，针对沙皇出现在俄国，针对凯撒出现在德国，针对天皇出现在日本，都是极度的诽谤罪，都是足够处以严判的重罪。传播这样煽动性的文字，就好比将火种扔进燃料堆，作者可能无法预见其后果，但是作者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负责。我在这里援引一下公认的诽谤罪定义 **Holklord law of Libel and Slander**：'不论对犯罪行为的动机有什么疑问，非常清楚的是，作为整体损害的原则，导致诽谤被最终公开的人是可以起诉的。。。诽谤被公开的有力证据即是有被告所写或以其他形式导致其存在。'在这件案子里，这两本小册子《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就是被告们诽谤被公开的物证！章太炎，邹容承认是这两本小册子的作者，就是将这两个被告同诽谤被公开联系起来的人证。既然我们已经掌握如此有力的人证物证，我们还用得着纠缠任何其他细节来迷失方向吗？不用了！按照文明社会的准则，站在被告席上的那7个人，都犯下或者帮助犯下传播诽谤国家元首，煽动颠覆社会的罪行。为此，我要求本法庭对他们论罪判刑。谢谢各位尊敬的审官阁下。"

库玻向审官席深深鞠躬，走下讲坛，回到原告律师席上的座位。他的总结发言引来

掌声和嘘声。

"现在，请被告辩护律师为被告作反质询答辩。"迪比南看着雷满说。

雷满跟同席的博易交换一个富有默契的眼色，然后拿着文件和小册子，登上刚才被库玻占据的讲坛。他面朝审官席，开始答辩：

"古罗马人说过，没有法律就谈不上罪与罚。根据尊敬的原告律师所援引的法律条款，我的当事人作为本案被告的理由，没有一条站得住脚。

"为什么这样说呢？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本案原告是怎样起诉被告的。在巡捕房的拘捕令上，拘捕被告的理由是‘恶意撰写，印刷，出版有煽动性的文章，或导致其作品被印刷，出版’；在刚才宣读的起诉书里，起诉被告的罪名是‘用书写出版刊物的形式，诽谤国家元首，煽动暴乱，鼓吹颠覆社会’。然后，我们尊敬的原告律师花了今天几乎一天的时间质询我的当事人，得出他们是有罪的结论。尊敬的审官，我认为这是一个绝对荒谬的结论。"说到这里，雷满把身体转90度，面向旁听席。"不错，我的当事人章太炎先生，邹容先生，两位诚恳的老实人，在质询时承认他们分别是《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这两篇文章的作者，但是，由此推断他们参与印刷，出版了这两本小册子是缺乏证据的。各位请看这两本小册子。"雷满右手高高举起两本小册子，提高嗓门，"这两本小册子，从封面至封底，除了文章本身以外，只有作者的名字。没有出版人的名字！没有印刷商的名字！由此断定出版人，印刷商，就是作者本人，不是很荒谬吗？"

说到这里，雷满停顿一下，朝原告律师席望去，看到几张表情严肃的脸。原告律师席上的几位显得坐立不安，他们交头接耳，互递纸条。两个大清官方代表滑稽地把脖子缩回去。雷满心满意足地继续说下去：

"书写，印刷，出版在原告起诉里是构成一个整体的三个行为。光有书写，没有印刷，出版，怎么能达到煽动社会的目的呢？章太炎先生写《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是他给康有为的一封私人信件。邹容先生写《革命军》，是为了缴学校的作业。至于我当事人的

私人信件，学校作业，怎么会成为这两本流传社会的小册子，我们尊敬的原告方面，有没有向这个法庭提供任何证据？丝毫没有！没有证据就定罪，审判的公正何在？原告不能举证被告有罪，被告就是无辜的！为此，根据原告的起诉，和今天的质询结果，我要求本庭释放我的7位无辜的当事人！谢谢各位尊敬的审官阁下。”

雷满鞠躬如仪，从讲坛上走下来。大厅里掌声和嘘声响成一片。

原告席上的律师几乎同步抽出白色拍纸本涂抹起来，仿佛只有这样，才能找到反驳雷满答辩的漏洞。雷满要求原告律师举证被告参与印刷出版小册子的要求，不仅仅是枝节横生，而是要让原告律师们在大清国这个没有规定出版章程的国家里，大海捞针，在搜证的纸山文海里淹死。

法官席上的审官们也没有闲着。预审到这个地步大出孙建臣，汪瑶庭的意外。两位华人审官原先以为，只要章太炎，邹容承认是两篇出格文章的作者，就足以判罪。整个的流程将是上午质询，下午定罪，晚上被告们准备后事。想不到被告律师提出要原告举证的要求，否则就陷审判于不公，听起来很难驳回。

“我看，案子还要再议。”孙建臣憋红脸，对迪比南说。

迪比南表示同意。他敲响小槌，宣布：

“预审结束。正式审判的日期，请大家留意会审公廨门外的告示牌。”

第二天上午，雷满在律师事务所的小客厅里绘声绘色地向琼司，道达，韩森，麦克尼尔几位同事，形容昨天出庭的结果。“听到我要原告举证，库玻的脸红得像猪肝。”

“哈哈哈哈哈。”

这时，总文案容嘉树拿着一个黄色牛皮纸信封走进来，交给雷满。信封上的抬头是“雷满先生亲启。”

雷满拆开信封，信封里有一张卷起来的纸条。雷满展开纸条，两颗澄黄的手枪子弹滚了出来，纸条上用黑墨汁恭恭正正地写着：“和朝廷作对，小心脑袋！”